

银川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地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政务公开栏目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地震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银川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216 室(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9286;传真:0951-688928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地震局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 1 月获得由人社部、中国地震局表彰的每五年评选一次的“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荣誉,为宁夏地震系统 20 年来第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银川市地震局每

年都获得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市级先进单位，全区五市均排名第一。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全年目标绩效考核进入全市优秀行列以来，2020 年上半年考核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1. 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银川市地震局通过各类平台和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3 条，其中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新浪官方微博“@银川防震减灾”共发布、转发信息 215 条，回复网友咨询、提问 10 条，粉丝达 12 万多人。“12345 一号通”平台办理投诉 8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银川市地震局及时通过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银川防震减灾微博等平台发布地震信息，认真办理网友咨询、提问，广泛宣传地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多次被银川日报、新消息报、银川晚报、银川新闻网等媒体转载，受到宁夏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的肯定和表彰。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银川市地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优化更新银川市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安排专人负责编制《银川市地震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1 项。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水平，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4. 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强化常态化监测，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加强和规范单位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加强与广电传媒机构、新闻传媒集团的沟通合作，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银川市地震局政务公开栏目、“12345 一号通”平台、银川市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依申请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监督。

5. 监督保障方面。积极制定《银川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魏挥涛任组长，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朱艳霞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督查和指导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注重公开质量和效果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补充完善了《银川市地震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银川市地震局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印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9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地震局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有了明显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银川市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的创新性不强，容易满足于现状，缺乏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精益求精的动力与信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要加强。**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和知晓率不高，“政府开放日”活动仍需进一步强化。

2021年，银川市地震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建设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